

2025 年度南京市鼓楼区区级公益创投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按照“2025 年度南京市鼓楼区区级公益创投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合同编号：2025GLGYCT-28
2. 服务名称：2025 年度南京市鼓楼区区级公益创投项目
3. 中标项目类型：社区公益（按《示例》填写）

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实施区域及资助金额见下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资助金额 (万元)
社区公益	民服站	华侨路街道民服站	8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项目协议生效拨付总金额的50%，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总金额的30%，项目结束并经评估验收通过后拨付总金额的20%。
2.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四方权责

1. 甲方

- (1) 负责区级公益创投项目具体组织，指导推动区街公益创投项目开展。
- (2) 组织协调项目运行中的对接、评估、督查等问题。

2. 乙方

-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的提供约定的服务。
- (2) 按规定的时间内向丁方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

评估和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3) 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约定内容，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需提前提交甲、丙、方审批。

(4) 每次付款前五日，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 丙方

(1) 协助乙方对接项目实施地，并协调有关活动实施场地等问题。

(2)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3) 协助丁方开展项目督查、抽访、评估等工作。

4. 丁方

(1)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客观评估项目质量。

(2) 每月对项目进行服务对象电话抽访、满意度调查、月报表核查等工作。

(3) 每季度对项目进行实地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工作。

(5) 配合开展资金审查审计工作。

(6) 加强项目指导，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财务管理、个性化辅导、项目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项目结项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

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及丙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及丙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及丙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 ①. 中期评估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②. 未按响应文件开展活动或合同签订后至中期评估期间未开展活动的;
- ③. 逾期交付服务达 15 天;
- ④. 不接受甲方、丙方、丁方监督管理的;
- ⑤. 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①至③情形两年内、④至⑤情形三年内、不得参加市、区两级公益创投项目活动。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他事项

1. 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执行中的一切风险和纠纷。

2. 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实施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参与资格,追回所获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三年

内不得参加市、区两级公益创投或其它类似活动，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十一、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一份。

甲 方（区民政局）

单位公章（授权人）：



乙 方（供应商）

单位公章（授权人）：



丙 方（项目需求方）

单位公章（授权人）：



丁 方（监管方）

单位公章（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